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廳長

事由

電石錄由

文收總

補字第

10876號

別文

電

機送

郵政總局

別類

件附

稿擬稿

胡石宜

張定其

中華民國

去文

字第

號

八月廿二日
時擬稿
時交辦
時送核
時判行
時繕寫
時校封
時用印
時封發

浦必輝

13984

388
2008

電

南京交通部公路局公路處王局長
如晤請以此在二區局管轄範圍內
安主管職務自可同意否則加請特知回省服務
并希見復為荷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未建和勵

印

湖北省档案馆

來電紙

號

374

來電地名及發電人名 來電韻目 收到日期 譯電人簽名

南京公路總局 未刪人二京

2346 35年8月19日

摘

此友銘留美返國名顯並奉局第三區工作費
祇是否同意祈只復為荷

由

批

此能在工巨局管轄

核呈

甲記八九

範圍派以重名至

建設廳公鑒查貴所留美實習會員沈友銘已期回國

志願在奉局第三區工作貴所是否同意相照電請

查止迅予具復為荷公路總局未刪人二京 2346印

知因前服為

五承八外

本月自
查止迅予具復為荷
知因前服為